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2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2 期

(总第 20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小包装加碘食盐市场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2013〕14 号）..... 2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食品加工用盐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潮府〔2013〕15 号）..... 30

政府工作报告

2013年2月20日在潮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潮州市市长 李庆雄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2年工作回顾

2012年，是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支持监督下，市政府紧紧依靠全市人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着力转方式、调结构、扩内需、稳增长、强基础、惠民生，较好地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任务基本完成。

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70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增速居全省

第10位。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31.9亿元，增长17.1%。各项税收收入80.6亿元、增长10.8%，其中国税国内税收收入增长8.9%、地税国内税收收入增长12.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45元，增长12.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889元，增长14.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7亿元，增长14%。

过去一年，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积极实施投资带动战略

全面落实鼓励投资促进措施，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224.2亿元，增长12.7%。其中，交通、水利、电力、工业分别完成投资16.4亿元、1.9亿元、12.4亿元、141亿元。一方面，通过加强协调服务，落实挂钩督办制度，缓解了用地难、资金难、审批难等突出问题，较好地推进了潮州港进港公路、亚太通用码头一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年度50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3.7亿元，占年度计划96.5%。另一方面，根据投融资发展的实际和需要，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利用民资、外资实施砲浮线改建等工程，采用BT形式建设韩江东西溪大桥等项目，与厦门港务集团合作开发建设小红山码头及三百门新港区，引进恒大集团进行投资开发，洽谈引资建设亿都国际商贸城和东方国际茶都等重大项目。与此同时，先后3次举办重点项目动竣工仪式，推进了74个项目落户、建设和投产。加强对外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利用外资1.42亿

美元、增长 12.8%。

二、大力帮扶企业应对挑战

切实加强对企业的服务，积极帮助企业克服困难，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28.4 亿元、增长 16.7%。一是支持企业稳定经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类扶持政策，出台了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加快外经贸转型升级等文件，安排市级扶持企业财政资金 3000 万元，帮助企业申获上级政策资金 3.86 亿元。二是**助推企业开拓市场**。成功举办广东潮州特色产品（武汉）展销暨经贸洽谈会、广东（潮州）工艺美术精品展，精心组织“广货网上行”活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内销产值 684.9 亿元、增长 23.9%，外贸进出口 42.3 亿美元、增长 1.2%。三是**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建立重点企业领导挂钩联系服务制度，协调推进外贸、海关、检验检疫、质监、税务、金融等部门提升服务水平，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支持帮助松发、四通等 8 家企业争取上市融资。四是**强化企业用地支撑**。加快推进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园建设，基本完成径南产业园首期 4500 亩用地开发，已有复兴机械等 23 个项目入园建设或通过入园初审；推进市开发区二期 B 区和临港产业园征地工作，积极为企业集聚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新平台。五是**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新增私营企业 1158 户、个体工商户 10072 户，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 128 户；鼓励发展直接贸易，新增境外投资企

业4家，累计达到19家。

三、全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重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创新发展。一是**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加强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促进生柑、茶叶、花卉、铁皮石斛等特色农业区域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海洋经济特别是“深蓝渔业”发展，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园增加到73公顷。二是**提升工业发展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项目194项，完成工业技改投资19.7亿元、增长21.1%；新组建省级工程研发中心4个、市级中心7个，新建成省级质检机构2个；深化产学研合作，与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等3家院校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品牌标准战略，专利申请和授权量明显增加，新增省级名牌产品18项，“庵埠”食品集体商标获得国家批准注册，又有23家企业参与14项国家标准、11项行业标准、5项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积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省经信委合作共建的新型电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正在推进。三是**大力发展临港产业**。编制实施《潮州港经济区总体规划》，引进亚太码头国际资源物流配送基地等项目，建成欧华能源二甲醚、风电场等产业项目，开展大唐电厂5-6号机组建设前期工作。四是**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编制名城保护规划和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成韩祠橡木园建

设、已略黄公祠维修工程，启用潮州文化旅游形象标志，申报增加省文物保护单位7项16处，广济桥、龙湖古寨分别入选广东省“南粤十美”和“十大最美古村落”。全年接待游客491.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74.8亿元，均比上年增长18%。**五是加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完成粤东水产品物流中心一期工程建设，推进潮州国际陶瓷交易中心、厦深高铁潮汕客运站商贸物流中心等项目的规划建设。

四、努力加强宜居城乡建设

切实加强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一是科学规划引导城乡建设。**推进中心城区控规全覆盖和村镇规划编制，完成绿道网、户外广告设置等8个专项规划编制；加快实施城市向东发展战略，推进潮州大桥等项目的规划建设，开工建设“恒大城”一期工程，完成东兴北路等截污工程的规划设计。**二是积极实施城市畅通工程。**修建改造外环北路、枫韩线市区段和枫春路等城市道路，对市区主要道路路灯实施改造提升，提高了城市美化、亮化水平；启动7条未开通的城市规划道路贯通工作，并已完成南较西路贯通建设。**三是努力改善城乡发展条件。**推进了沟尾溪、内洋南总干、河内湖涝区整治工程，开展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前期工作；新建改建县乡公路44公里、通村公路275公里，实施2012年新建电力工程项目，强化移动、宽带和光纤网络等通信设施建设。**四是大力整治城乡环境。**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拆除违规

违章广告设施 255 处，开展“大清洁·乡村美”专项活动，顺利通过省卫生城市复审。大力开展韩江综合整治，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确保了韩江水环境和堤围安全。五是着力加强环境生态建设。认真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污染减排按计划完成，预计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53%；重视生态建设保护，成功创建为省林业生态市，新增一批名镇、名村和生态示范村。六是加快“三旧”改造步伐。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推进“三旧”改造，批准“三旧”改造项目 768 个、面积 9072 亩。

五、着力抓好保障改善民生

加大财政对民生的投入，民生财政支出 55 亿元，增长 25%，占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70.9%。一是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3.71 万人，培训、转移农村劳动力 2.1 万人和 4.2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3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启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全市参加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人数分别增长 7.99%、4.06%、5.89%、8.61%和 9.86%。三是强化社会保障工作。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全年发放保障金 9307 万元；扶贫开发成效明显，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全部实现稳定脱贫；加强住房保障工作，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470 套，改造农村低收入家庭危房 2805 户。四是启动教育创强工作。投入 1.81 亿元资金，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校安工程建设，完成了市

职业技术学校搬迁；严格规范招生行为，促进教育公平发展；提升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88.5%。**五是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继续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文化站，新建镇级公共电子阅览室 9 个、村级 100 个，完成市区数字电视转换工作，举办了潮州文化香港展演系列活动、广东省民间潮乐大赛总决赛，潮剧首次在国家大剧院献演并取得圆满成功。**六是推进医疗卫生发展。**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市直医院提质扩容，完成潮州医院扩建，推进市中心医院新址规划建设。**七是加强人口计生工作。**完善人口信息库建设，推进优生惠民工程，启动孕前免费健康检查，人口计生水平提高。**八是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建立四级食品安全监督网络，推行餐饮食品和药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十件民生实事基本完成，兑现了向全市人民的承诺。

六、不断推进改革与管理创新

加强改革与创新管理工作，努力完善社会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一是积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引进交通银行、汇丰银行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全面完成城信社退市工作，做大土地储备融资平台，全市金融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2.5%和 13%。**二是大力开展“三打两建”。**查处各类“三打”案件 7532 宗，打掉欺行霸市团伙 158 个，破获制假售假

大案要案 226 宗，查办“保护伞” 239 人，有效地改善了发展环境、维护了群众权益。三是**扎实推进平安潮州建设**。开展“粤安 12”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四是**努力加强管理服务工作**。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启动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和网络问政。抓好统计“四大工程”，加强人事、审计、司法、法制、民政、外事侨务、拥军优抚、贸促、物价、粮食、打私、人防、气象、防震、地方志、档案、对台、民兵预备役、老龄、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等工作。五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配合做好市人大组织的专项工作评议、专题调研和相关视察活动，以及市政协组织的专题视察和专题议政，有效地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发展。去年，市政府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33 件，满意率达 100%。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也是驻潮部队、武警官兵、上级驻潮各单位，以及海内外各界人士支持关心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较小，发展水平不高；现代产业体系仍不健全，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快；城市化水平相对偏低，资源环境压力较大；保民生促发展支撑能力不足，社会建设管理还需加强；一些部门办事效率不高，工作作风有待改进。这些问题，我们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克服解决。

2013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当前，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产能相对过剩的矛盾有所加剧，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并存，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矛盾仍然突出。但我们面临的有利因素也逐渐增多，美国经济复苏势头有望增强，欧债危机的冲击逐步缓解；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逐步巩固，省委省政府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完善和落实，为我市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创造了有利环境和条件。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

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主题主线和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潮州的核心理念，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稳中求进、好中求快，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深入推进改革开放，积极扩大投资消费，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为我省实现“两个率先”作出应有贡献，为建设富裕潮州、美丽潮州、文明潮州、幸福潮州而不懈努力。

综合各方面因素，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10.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2.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外贸进出口增长 4%，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07%以下，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5%，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5%。

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全力以赴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提升经济发展水平

产业是经济的基础，要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这个中心，着力加强产业建设，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一）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以实施省水利“双千工程”为重点，加快中

小河流治理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完成 12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全力推进沟尾溪、内洋南总干、河内湖等三大涝区整治，启动归湖涝区整治工程。抓好农田水利重点县和示范镇项目实施工作，加快中小型灌区配套改造、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

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围绕“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的要求，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推进产业化、标准化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园区，扶持联户经营和专业大户，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搞活农产品流通。建立健全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业新品种培育，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加快调整农业结构。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提高“菜篮子”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入实施农业名牌带动战略，大力发展茶叶、潮州柑、铁皮石斛等特色产品，积极培育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着力发展深水网箱养殖产业，鼓励扶持中深海和远洋捕捞，搞好淡水渔业开发。

（二）提升发展优势特色工业

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组建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深化产学研合作。完善创新服务支撑体系，建设提升专业

镇、特色产业基地和质检中心等综合服务平台，重点推进新型电子材料产业基地、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检中心建设，加强对已建平台的运营管理。

实施品牌标准战略。深入开展质量强市活动，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加强区域品牌培育与保护，推进专利申报、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支持企业创建名牌名标、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和创业热情。

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着力抓好骨干企业提速升级，力争规模以上企业、产值超亿元企业有明显增加，努力打造一批产值超 10 亿元、超 50 亿元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电子机电、生物制药、节能环保、新光源等新兴产业集群。

做大做强民营企业。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协调服务，支持鼓励兼并重组、股份改造，发展一批成长型中小企业，争取有更多企业列入省 500 家高成长中小企业帮扶范围。出台扶持措施和管理规定，规范对各级各类扶持资金的管理使用，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创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推动园区提质扩容。狠抓园区促建招商工作，积极承接深圳等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全面完成径南产业园一期开发建设，促进落户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启动二期 2.23 万亩用地规划编制。完善市开发区、高新区管理体制，完成市开发区二期 B 区征地工作，推进县区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园区经济全面发展。

（三）加快发展临港产业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进港公路配套设施，推进亚太通用码头深度建设，抓好潮州港公用航道疏浚，以及三百门新港区和西澳港区综合建设。做好马头山片区、堤北片区 5000 多亩用地征收工作，规划建设港区污水处理厂，加快疏港铁路、引韩济饶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启动口岸联检大楼建设，完善口岸各项配套设施。

发展能源石化产业。大力发展临港产业，重点发展能源、石化、装备制造等产业。着力推进大唐发电厂 5-6 号机组、中石油和中海油投资项目、国际资源物流配送基地、风力发电场等能源石化项目建设，促进明发油脂及配套蛋白生产加工等项目落户。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完成临港产业园和石化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科学有序引导产业发展。强化服务、加强沟通，促进已签约项目尽快投资建设。坚持招商引资与招商选资相结合，争取在引进石油化工、装备制造、水产加工、仓储物流和高端海洋产业上有新成果，

加快形成规模化、集聚化发展的临港产业集群。

（四）着力发展文化旅游业

扩大文化旅游影响力。创新旅游宣传推介方式，打响“相约广济古桥、走进潮人故里”宣传主题，突出古城美、体现古城韵，不断提升潮州文化旅游知名度和吸引力。抢抓厦深高铁即将全线开通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展旅游推介活动，组织“潮州行”系列宣传，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大力“引客入潮”。

提升旅游发展水平。编制笔架山潮州窑遗址公园规划，完善古城文化旅游区和绿岛山庄、紫莲山庄、东山湖度假村等景区景点的配套建设，支持培育乡村生态文化旅游，发展韩江水上游艇项目。推进恒大五星级酒店和新世纪大酒店建设，加快旅游吃、住、行、游、购、娱等配套建设，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提高旅游经济效益。

推进文化经济融合。鼓励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壮大木雕、潮绣、手拉壶等工艺美术产业规模。积极培育新型文化产业形态，丰富工艺陶瓷、婚纱晚礼服等产品的文化内涵和旅游元素，用潮文化提升传统特色产业，努力做大文化经济。

（五）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

着力开拓发展国内市场。引导企业把握市场需求导向，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推进 GMC 优质制造商审核和 GMC 新广货标志认证工作，

不断提高潮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举办潮州国际陶瓷博览会，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经贸活动，深入推进“广货网上行”，大力发展网上贸易，拓宽企业营销渠道和范围。全面落实国家鼓励消费政策措施，努力扩大消费需求。

积极发展对外经贸合作。落实出口扶持措施，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通关条件和政务环境，协调做好应对贸易摩擦和反倾销调查工作，引导企业调整出口结构，稳定扩大出口市场。推进陶瓷、服装、食品等外贸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出口名牌和优势企业，提高品牌带动出口能力。支持鼓励企业“走出去”，深度开拓境外市场，努力发展直接贸易。创新引资方式，推进与国外大型企业合作，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加快发展高铁港口物流。借助厦深高速铁路潮汕站区与潮汕机场形成的区位优势，做好潮汕高铁经济区的规划及其商贸物流中心的建设，加快潮州陶瓷国际交易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建设广东国际陶瓷采购中心，形成陶瓷、食品、不锈钢、旅游商品等专业市场群。依托不断完善的港口基础设施，抓好潮州港三百门港区、西澳港区物流基地规划建设，推动港口物流业发展。

二、加强投资与环境建设，着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实现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坚持投资带动战略，

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

（一）扩大投融资规模效应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和组织协调，突破政策处理、项目审批等难点，坚决整治阻挠工程建设不法行为，推进年度 57 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投资 90.7 亿元。加大协调推进力度，认真解决征地难、资金难等突出问题，加快厦深高铁潮汕火车站、饶平火车站进站道路建设，尽快完善厦深铁路通车运营配套设施；抓好潮惠高速公路潮州段建设，做好漳玉高速公路潮州段建设前期工作；推进护堤公路、铁洪公路和韩江大桥的改造和扩建。加大电网建设改造的组织协调力度，推进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电力重点项目建设。

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努力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重要基础设施项目，促进在谈或已签约项目顺利落地建设，鼓励已投产企业增资扩产。深入实施“乡贤回归”反哺工程，争取在外潮籍企业家回乡投资发展。重视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研究，努力形成“建成投产一批、开工建设一批、谋划储备一批”的发展格局。积极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加强与港澳台交流合作，主动融入汕潮揭同城化发展。

促进投融资发展。加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各类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

加强政银企合作，优化信贷结构，增加资金投放。加快地方金融发展，稳妥推进农村信用社股份改造，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和信用担保机构发展。

（二）提升城市化发展水平

加快韩东新城区建设。围绕城市提质扩容目标，加快完成韩江以东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优化新城区的功能定位和设施布局。做好意东三路周边用地征收工作，加快推进韩江东西溪大桥、潮州大桥建设，做好潮州东大道的规划设计工作，完成穿越恒大城 24 米规划路建设，加快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协调推进东方国际茶都、亿都国际商贸城，以及潮州恒大城二期等项目的规划建设，全力促进城市向东拓展。

加强城市建设管理。完成枫韩线和外环路市区段改造，统筹做好外环路潮安段建设，畅通城市交通路网。加强城市绿道建设，优化园林绿化体系。完善城市管理机制，加大市政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落实城市管理责任，推进市容环境和违章建筑整治。积极推动中石油西气东输项目，实施管道燃气“一张网”建设管理，规范公交、户外广告、房地产等行业管理。

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统筹考虑产业集聚区和县城发展，形成以城带产、以城促产、产城一体的格局。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用，争取潮安撤县设区获得国务院批准，加强城乡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对接，统筹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工业进园入区，解决工业无序发展、污染环境等突出问题，走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发展道路。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落户城镇，为城市化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环境生态保护。珍惜背山面海、韩江穿越全境的良好自然生态环境，加强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和海洋生态修复，加快被破坏山体的复绿，继续抓好韩江、黄冈河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乱砍滥伐、盗采稀土瓷土和河砂等违法行为，抓好土壤、大气、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努力建设美丽潮州。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加快村庄规划编制，推进新农村建设，大力整治农村环境卫生，抓好排涝、排污渠系建设，做好水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污水处理，建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创建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名村 29 个、示范村 61 个。

抓好节能减排工作。出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推进以陶瓷窑炉为重点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推广应用节能产品。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完成大唐电厂 1-3

号机组脱硝等改造工作。加快各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潮枫路排污管道、东兴北路截污管道，以及沙洲岛人工湿地等建设。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创新土地征收储备机制，规范建设用地管理，抓好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争取上级用地指标支持，强化用地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管理。加快推进“三旧”改造，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执法检查，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三、坚持以民生为重，大力加强社会建设管理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不断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和谐幸福潮州建设。

（一）着力保障改善民生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规范管理、公平税负，拓宽税基、增加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投入，落实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好新一轮扶贫工作，努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重视做好就业工作。构建就业服务平台，大力扩增就业岗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工作。加大农村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力度，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快创业型县（区）建设，鼓励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社保护面征缴。引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

医保服务，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推进扶贫帮困工作，努力解决特困群众看病、住房、子女上学等问题。落实相关政策，解决好优抚对象、企业军转干部、伤残军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

抓好十项民生实事。重视纾民生、解民困，集中力量办好民生实事。一是全力促进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2.8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6000 人，组织农村劳动力培训 1.5 万人、转移就业 2 万人。二是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开工建设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三是实施市绵德小学重建工作，筹建市特殊教育学校，将职业技术教育免学费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农村户籍全日制在校生。四是推进市中心医院易地新建，完成市第三人民医院扩建工程，建成 1 家以上平价医院。五是抓好文化惠民工作，新建一批镇村公共电子阅览室。六是抓好住房解困保障工作，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 1000 套，改造农村低收入家庭危房 2555 户。七是加强农村道路建设，新建改建县乡公路 50 公里、建设通村公路 210 公里。八是继续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解决新增 11.2 万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九是完善绿道网示范段配套设施，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69 公里、森林碳汇工程 7.68 万亩。十是推进 7 条未开通城市规划道路的贯通建设。

（二）着力发展各项事业

加快教育事业发展。以教育创强为抓手，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

均衡发展，巩固提升高中教育质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规范化乡镇中心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建设，争取枫溪区和13个镇通过教育强区强镇验收。

提高健康保障水平。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巩固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全市卫生信息平台，推进健康卡流通使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抓好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工作。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大力建设文化强市。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进市图书馆、档案馆和县区数字影院等建设，构建普惠型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办好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和饶宗颐国际学术研讨会，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

加强人口计生工作。严格控制政策外出生，着力稳定低生育水平；加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推进人口均等化服务；加强全员信息库建设，实现人口计生保先争优目标。

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争取与旧金山建立友城关系，重视发展老龄、残疾人、妇女儿童、红十字事业。切实做好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推进人民防空体系建

设。继续做好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气象、防震、统计、物价、粮食、档案、地方志等工作，促进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三）着力加强社会管理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制，盘活国有资产，加强土地储备出让，增加财政收入。推进金融、价格及要素市场改革，健全土地、资本、人力资源、技术等要素市场。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深入创建平安潮州。完善综治信访维稳体系，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力度。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平安创建和平安工程建设，完善重点项目建设稳定评估机制，加强社会治安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应急管理、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应对自然灾害能力。

推进“两建”工作。着力构建以政务诚信为先导、覆盖全市的征信系统为主体、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为支撑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的多元市场监管体系。

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努力提高服务发展软实力

着眼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和举措，努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政府。

（一）坚持科学施政

建立完善决策咨询、论证、听证等制度，加强政府工作制度建设，提高政府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创造性。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落实。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树立求真务实抓落实的导向，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

（二）坚持为民执政

恪尽为民之责，多做察民情、知民意、暖民心的工作，多办打基础、利长远、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好事。少开会、开短会，少讲话、讲短话，少发文、发短文，集中精力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满意。

（三）坚持依法行政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提高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质量。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的意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加强监察、审计等内部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公正运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将重大决策、重大投资、行政审批“晒”在阳光下，方便群众监督。

（四）坚持廉洁从政

切实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持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人。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政教育，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坚决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各种不正之风。

各位代表，完成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解放思想、脚踏实地，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共同为建设富裕潮州、美丽潮州、文明潮州、幸福潮州而努力！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小包装加碘 食盐市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

会：

现将《潮州市小包装加碘食盐市场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6日

潮州市小包装加碘食盐市场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巩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食盐是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食盐加碘防治碘缺乏病是一项重要公共卫生服务。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防控机制，将食用加碘盐和食盐市场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实施目标考核。

第三条 广东省潮州市盐务局是我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盐业市场管理工作及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广东省盐业集团潮州有限公司及下属饶平分公司、潮安分公司、湘桥区分公司负责本市小包装加碘食盐生产加工、储运、销售、配送工作。

第四条 严格食盐市场准入制度。食盐作为指令性商品，实行食盐批发、零售许可管理，并由政府统一定价。

潮州市盐务局负责全市食盐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凡在我市从事小包装加碘食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必须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并按核准经营范围、区域、品种进行经营；严禁非法生产加工及购进、调运工业盐、劣质盐、散装盐进行销售；不得哄抬食盐价格、降价竞销；食盐经营者必须建立经营台账，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加强辖区内小包装加碘食盐零售网点的管理，规范食盐市场秩序：

（一）盐务、工商部门负责许可证照的审核、清理无证经营网点，查处私盐窝点；

（二）质监部门负责小包装碘盐质量监管；

（三）卫生、盐务、工商、食品药品部门要加强对碘盐卫生、食盐流通环节、餐饮服务业、集体食堂用盐情况的监督力度，杜绝工业盐、劣质盐、不合格碘盐流入食盐市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安机关要加大对盐业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

(五) 盐务部门及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国家关于盐业管理的政策法规, 提高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 引导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工业盐、劣质盐、不合格碘盐的危害, 提高食盐安全意识, 自觉维护食盐安全和食盐市场秩序;

(六)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 公布举报电话, 接受群众举报和投诉, 建立和完善食盐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食盐专营规定, 非法从事食盐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食品加工用盐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各开发区管委

会：

现将《潮州市食品加工用盐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6日

潮州市食品加工用盐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食盐管理，保障食盐安全，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盐专营办法》、《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加工用盐是指制作食品、副食品、果菜加工腌制所需添加的食盐。所称食品加工用盐单位(以下简称“用盐单位”)是指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从事以盐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并以盈利为目的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加工用盐单位，进行食品、副食品、果菜加工腌制、饲料生产用盐均应当使用碘盐，所需的碘盐应当

从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盐业公司购进并符合国家食盐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严禁将工业盐、劣质盐、不合格碘盐用于食品加工。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对食品加工用盐单位加强监管，将食用加碘盐和食盐市场管理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目标的考核范围，实施目标考核，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第五条 广东省潮州市盐务局负责全市食盐安全监管工作及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盐务局必须与各县、区盐业分公司签订盐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各县、区盐业分公司必须与本辖区食品加工用盐单位签订用盐安全责任书。

卫生、工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盐务主管部门开展盐业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用盐单位必须依法购进食盐并能提供合法票据，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盐务、质监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大对用盐单位用盐及生产的监管力度，采用索票索证等方式，明确用盐购进渠道，确保食品用盐安全；盐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依法加强对用盐单位用盐情况的巡查，建立用盐单位信息档案，确保用盐质量安全。

第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用盐单位，由相关职能部门按《食盐专营办法》、《广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